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魏智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6002092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2006821.DOC，106D2006822.DOC，106D2006823.XLS，106D2006824.DOC，106D2006825.PDF）（106D2006821.DOC、106D2006822.DOC、106D2006823.XLS、106D2006824.DOC、106D2006825.PDF）

主旨：本部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
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06年6月9日（星期五）前依徵求
公告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99年7月30日院臺教字第0990101117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 二、106年度申請案採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點選「研發機構行政人員」身分並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三、本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請逕至上開線上申辦網站登錄後查詢。
- 四、本措施得申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獎勵總額1.91%為限。



裝

訂



線

五、貴機構辦理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應考量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獎勵與否之單一審查項目。

六、檢附本部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及申請書（乙類）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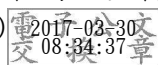
七、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2737-7980、7435、7440、7567、7568、8010。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等125所機構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主計處、資訊處、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

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

一、依據：

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經本部認可之受補助機構並報經行政院同意準用本方案之學術研究機關(構)。

三、前點申請機構於申請前應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第二款之學術研究機關(構)之支給規定應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所訂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應考量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並應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給予獎勵。評估績效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

(二)申請機構內部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進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三)應明訂核給各類頂尖人才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級距及比例之訂定不得以平均分配、酬庸、職務(位)、年資、生理條件等不具績效表現意義之項目為依據，亦不得以不定期方式給予一次性獎金。

(四)應明訂定期評估標準。

(五)應明訂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之內容。

四、申請機構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金額：

(一)獎勵對象：申請機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2.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105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20%。

(三)申請本部補助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亦不得低於新臺幣5千元。

五、申請補助額度：

申請機構得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員之金額，以申請機構105年度獲本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上限。前述總額及比例由本部核算並通知申請機構。

六、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方式：

申請機構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檢附資料紙本乙份向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八、申請機構前3年平均獲本補助經費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通過率達90%為甲類，其餘機構為乙類，兩類機構相關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方式、撥款、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等作業如附表。

九、補助期間：

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

十、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申請機構應建立管考機制，依獎勵金額按月撥付各獲獎勵人員，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部。

(二)申請機構已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給予獎勵之人員，於該措施獎勵期間不得再列入本措施之獎勵對象。

(三)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本部停權等情形，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

(四)申請機構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五)補助款項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執行與考評：

(一)申請機構所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本部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二)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

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

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者。

3.未按月撥付補助經費予受獎勵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4.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三)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

(四)申請機構所獎勵對象如經本部發現有資格不符者，將追回該筆款項；申請機構未依申請時提送之支給規定核給獎勵，或審核過於寬濫，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

附表：

項目	甲類	乙類
申請應備文件	1.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應依本公告第三點原則敘明審議流程、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獎勵級距及認定原則等。 2.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包含： (1)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2)國際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人才策略）。 (3)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	1.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應依本公告第三點原則敘明審議流程、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獎勵級距及認定原則等。 2.申請機構依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 3.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包含： (1)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2)國際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人才策略）。 (3)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4)獎勵人員獎勵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 (5)延攬人才時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若無薦送是類人員，得免填） (6)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
審查方式	本部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及申請書，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本部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及依本部規定所送之申請書，審查獎勵人員資格之合宜性、預期成果或績效之可達成度等，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撥款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經費結報	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申請機構須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申請機構須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報告繳交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科技部

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			
補助期間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總額 <u> (A) + (B) </u> ，含以下二項： ☐ 獎勵金 <u> (A) </u> ☐ 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u> (B) </u> ☐ 比例 <u> (B/A)% </u>		
獎勵人數	☐ 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員額數 <u> (C) </u> ☐ 申請獎勵人數 <u> (D) </u> ☐ 比例 <u> (D/C)% </u>		
計畫連絡人	姓名： <u> </u> 電話：(公) <u> </u> (手機) <u> </u>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申請機構首長簽章： 日期：

二、計畫內容（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 （一）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延攬人才時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
- （二）國際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人才策略）。
- （三）申請補助經費（請填表 A）：
 - 1. 請依獎勵人員歸屬司別分繕，獎勵人員如有執行跨領域或跨司研究計畫者，以其近 3 年主要執行研究計畫之學術司為主。
 - 2. 獎勵人員每月獎勵金額，請依自訂之支給規定填寫，並檢附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等。
 - 3. 經費來源除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外，若獎勵人員尚獲得其他經費補助（如 1.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100 年起修改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2.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3.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者），請務必註明經費來源及金額。
 - 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投保單位(雇主)之補充保險費預估金額，以申請補助獎勵額度 1.91%為上限（加計不得超過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
- （四）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請填表 B）。

表 B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申請序號：	
獎 勵 人 員 姓 名		職 稱		
歸 屬 司 別		學 門 代 碼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一、最具代表性學術研究成果至多 5 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二、最具代表性實務應用研究成果至多 5 項（包含具社會效益、經濟效益或民生福祉等）。 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至多 5 項(包含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或其他具體績效等)。 四、獲獎情形（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請註明）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 五、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等）。 六、請簡述上述各項表現個人之重要貢獻。				
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